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项目 | 交易对方名称 |
|----------|-------------------|
| 重大资产置换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声 明..... | 10 |
| 一、公司声明..... | 10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0 |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10 |
| 重大事项提示..... | 11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1 |
|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 12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12 |
|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6 |
| 五、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 18 |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0 |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 |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1 |
| 九、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 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 22 |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22 |
| 十一、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23 |
|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6 |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32 |
|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33 |
|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3 |
|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 34 |
| 重大风险提示..... | 36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36 |
|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 37 |

| | |
|--|----|
| 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 | 41 |
| 四、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 42 |
| 五、其他风险..... | 42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4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4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6 |
|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 47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48 |
|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51 |
| 六、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53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4 |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5 |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6 |
| 十、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 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 56 |
|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57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58 |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60 |
|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60 |
|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61 |
|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 6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 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 | 指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云南电网公司 | 指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公司、调峰调频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
| 文电设计公司 | 指 |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
| 文电能投公司 | 指 |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
| 文山州电力公司 | 指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 |
|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 指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
|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文山电力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超高压公司 | 指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
| 港蓄发 | 指 | 香港抽水蓄能发展有限公司 |
| 集团财务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
| 国网新源 | 指 |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
| 三峡集团 | 指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华能集团 | 指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华电集团 | 指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大唐集团 | 指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家电投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家能源集团 | 指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投集团 | 指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长江电力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华能水电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投电力 | 指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桂冠电力 | 指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黔源电力 | 指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平高集团 | 指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 国网综能 | 指 |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调峰调频分公司 | 指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
| 广蓄电站/广蓄 | 指 |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 |
| 广蓄公司 | 指 |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 |
| 惠蓄电站/惠蓄 | 指 |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 |
| 惠蓄公司 | 指 |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清蓄电站/清蓄 | 指 |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
| 清蓄公司 | 指 |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深蓄电站/深蓄 | 指 |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
| 深蓄公司 | 指 |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海蓄电站/海蓄 | 指 |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 |
| 海蓄公司 | 指 |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梅蓄一期/梅蓄 | 指 |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一期 |
| 阳蓄一期/阳蓄 | 指 |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一期 |
| 南宁抽蓄电站/南蓄电站 | 指 | 广西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 南蓄公司 | 指 |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
| 科技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万丰热电 | 指 |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
| 越南永新 | 指 |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
| 新电力 | 指 |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广西电网/广西电网公司 | 指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电网/广东电网公司 | 指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海南电网/海南电网公司 | 指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电网/贵州电网公司 | 指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南网能源 | 指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核投 | 指 |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
| 天二 | 指 | 天生桥二级电站 |
| 天二公司 | 指 |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鲁厂 | 指 | 鲁布革水电站 |
|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
| 检修分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检修试验分公司 |
| 信通分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
| 西修分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 |
| 建管分公司 | 指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
| 南方五省区 | 指 |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 |
|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天城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交割日 | 指 |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
| 置入资产交割日 | 指 |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1年9月30日 |

| | | |
|---------------|---|--|
| 过渡期间、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
|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1 号） |
|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拟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2 号） |
| 《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 号） |
|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1855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 31856 号）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抽水蓄能电站 | 指 | 抽水蓄能电站主要由处于高低海拔位置的上、下水库，以及发电装置和车间、控制中心组成，是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自下水库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 |
| 调峰 | 指 | 在用电高峰期间发电，在用电低谷期间抽水填谷，从而改善燃煤火电机组等的运行条件，减少弃风弃光量，保证电网稳定运行，提高电网综合效益 |
| 调频 | 指 | 电网频率要求控制在 $50\pm 0.2\text{Hz}$ ，为达到要求，电网所选择的调频机组必须快速灵敏，以便随电网负荷瞬时变化而调整出力 |
| 调相 | 指 | 发电机不发出有功功率，只用来向电网输送无功功率的一种运行状态，具有调节系统无功、维持系统电压水平的作用 |
| 储能 | 指 | 能量的存储，通过介质或设备将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 |
| 事故备用 | 指 | 电力系统发生事故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供调用的备用容量，从而保证社会用电稳定 |
| 黑启动 | 指 | 当整个电力系统因故障停运而处于全“黑”状态时，在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下，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并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从而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
| 两部制电价 | 指 | 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相结合的电价模式 |
| 容量电价 | 指 | 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备用、调频、调相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价值，按照弥补抽水蓄能电站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 |
| 电量电价 | 指 | 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通过抽发电量实现的调峰填谷效益。主要弥补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 |
| 经营期定价法 | 指 | 以弥补成本、获取合理收益为基础，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对工程经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进行折现，以实现整个经营期现金流收支平衡为目标的电价核定方法 |
| 三通一平 | 指 | 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 |
| 趸售 | 指 | 大电网向与其联网的属地方资产的地方电网（主要是县级）销售电能的方式称为趸售 |

| | | |
|-------------------------------|---|--|
| 小水电 | 指 | 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 |
| 气电 | 指 | 天然气发电 |
| GIS | 指 |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 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 |
| 863 计划 | 指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
|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 指 |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以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计 |
| 瓦 (W)、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 指 | 电的功率单位, 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的电量,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
| 清洁能源 | 指 | 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 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
| 可再生能源 | 指 |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
| 上网电价 | 指 |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
| 上网电量、售电量 | 指 |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电网输入的电量, 即发电厂向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
| 发电量 | 指 | 发电机进行能量转换产生的电能数量 |
| 下网电量 | 指 | 购电方在下网电量计量点从系统(电网)输出的电量, 也即购电方从市场购买的电量 |
| 抽水电量 | 指 | 机组在一定时段内抽水运行实际所消耗的电量 |
| 发电利用小时数 | 指 | 年发电量除以装机容量 |
| 抽水利用小时数 | 指 | 年下网电量除以装机容量 |
| 弃水 | 指 | 未被水电站利用, 从泄水建筑物泄走的流量 |
| 线损 | 指 | 电能通过输电线路传输而产生的能量损耗 |
| 等效可用系数 | 指 |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
| 运行小时 | 指 | 发电机并网到解列这段运行期间的天然小时数 |
| 发电小时 | 指 | 机组处于发电工况运行的小时数 |
| 环境影响评价 | 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对拟建项目选址、设计、施工、运行等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并进行跟踪监测 |
| 环境敏感区 | 指 |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敏感区包括: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 |
| 竣工环保验收 | 指 | 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验收,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活动, 是电站竣工验收前的专项验收之一 |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指 | 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活动, 是电站竣工验收前的专项验收之一 |
| 两个细则 | 指 |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及其经办人员、锦天城律师及其经办人员、天职国际及其经办人员、中和资产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服务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与交易对方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与交易对方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389.27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10,389.27 万元。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8,963.88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568,963.88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7.55 | 6.80 |
| 前60个交易日 | 7.31 | 6.59 |
| 前120个交易日 | 7.24 | 6.52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0月16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P_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4,785,264元，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6.52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01元/股），即6.51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210,389.27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568,963.88万元，上述差额1,358,574.6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86,904,162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3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 复投资(万元) | 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梅蓄一期电站 | 120 | 705,170.24 | 150,000.00 |
| 2 | 阳蓄一期电站 | 120 | 762,737.90 | 17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 复投资(万元) | 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
|----|-------------|----------------|------------------------|-------------------|
| 3 | 南宁抽蓄电站 | 120 | 793,612.75 | 401,000.00 |
| 4 |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 7 | 39,549.71 | 19,000.00 |
| 5 |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 30 | 170,340.95 | 8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 / | 110,000.00 |
| | 合计 | 397 | 2,471,411.55 | 93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中扣除，最终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

资产账面价值为271,430.97万元，评估价值为289,511.06万元，增值额为18,080.09万元，增值率为6.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889.87万元，评估价值为79,121.79万元，减值5,768.08万元，减值率6.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41.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23,848.17万元，增值率为12.78%。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589.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25,799.74万元，增值率为13.98%。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1,430.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889.87万元，净资产为186,541.1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00,940.00万元，增值额为14,398.90万元，增值率为7.72%。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589.5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00,940.00万元，增值额为16,350.47万元，增值率为8.86%。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210,389.2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经收益法评估，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5,209.05 万元，增值率为 76.07%。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12,002.28 万元，

增值率为 36.5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568,963.88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数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拟置入资产（调峰调频公司100%的股权） | 3,378,698.08 | 477,917.25 | 1,141,495.08 |
| 拟置入资产交易金额 | 1,568,963.88 | - | 1,568,963.88 |
| 拟置入资产计算依据（拟置入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 3,378,698.08 | 477,917.25 | 1,568,963.88 |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上市公司 | 319,623.92 | 216,360.13 | 213,736.37 |
| 财务指标占比 | 1,057.09% | 220.89% | 734.06% |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拟置出资产 | 287,910.75 | 216,360.13 | 180,638.95 |
| 上市公司 | 319,623.92 | 216,360.13 | 213,736.37 |
| 财务指标占比 | 90.08% | 100.00% | 84.51% |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云南电网公司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南方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7、云南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

正式方案；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1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4、2022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5、202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78,526,400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合计 1,358,574.61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086,904,162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5,430,562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69,629,169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云南电网公司 | 14,671.90 | 30.66 | 14,671.90 | 5.72 | 14,671.90 | 4.40 |
| 2 | 南方电网公司 | - | - | 208,690.42 | 81.35 | 208,690.42 | 62.5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3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 | - | - | - | 76,962.92 | 23.08 |
| 4 | 其他公众股东 | 33,180.74 | 69.34 | 33,180.74 | 12.93 | 33,180.74 | 9.95 |
| | 总股本 | 47,852.64 | 100.00 | 256,543.06 | 100.00 | 333,505.98 | 100.00 |

本次交易后，南方电网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86,904,16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2.57%，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后，南方电网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86,904,16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2.57%，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1）已全部投产运营的7座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1,028万千瓦；1座已取得核准、主体工程已开工的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预计于2025年建成投产；此外，还有11座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前期工作阶段，总装机容量1,260万千瓦，将于“十四五”到“十六五”陆续建成投产。2）2座装机容量合计192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3）30MW/62MWh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资产总计 | 325,247.14 | 3,475,860.55 | 319,623.92 | 3,417,526.99 |
| 负债总计 | 101,768.31 | 1,921,298.28 | 105,887.56 | 1,922,193.24 |
| 所有者权益 | 223,478.83 | 1,554,562.27 | 213,736.37 | 1,495,33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3,478.83 | 1,224,701.31 | 213,736.37 | 1,175,258.32 |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营业收入 | 60,021.86 | 132,065.05 | 216,360.13 | 486,516.48 |
| 净利润 | 9,742.46 | 41,108.02 | 1,575.79 | 141,27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742.46 | 31,322.51 | 1,575.79 | 104,857.1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0.03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0.03 | 0.41 |
| 毛利率（%） | 24.69 | 60.47 | 11.49 | 54.12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31.29 | 55.28 | 33.13 | 56.25 |
| 流动比率（倍） | 0.85 | 1.78 | 0.72 | 1.68 |
| 速动比率（倍） | 0.83 | 1.69 | 0.70 |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 2.70 | 0.73 | 9.77 |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均明显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022年1-3月上市公司备考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备考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年度上市公司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9,655.96万元，导致当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进入2022

年一季度，由于疫情逐渐缓解，文山电力售电量同比有一定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同比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发电、输配电设备检修维修活动一般发生在下半年，且职工的年终奖于年末计提，因此全年的检修支出、人员薪酬等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体现为一季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高。标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 文山电力 |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和公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云南电网公 |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司 | <p>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南方电网公司 | <p>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调峰调频公司 | <p>1、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5、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p> |
| |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
| |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 |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云南电网公司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文山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南方电网公司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文山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文山电力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文山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云南电网公司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或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p> |
| | 南方电网公司 |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p>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云南电网公司 |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p>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南方电网公司 |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云南电网公司 |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 | 南方电网公司 |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说明 | 文山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云南电网公司及云南电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 南方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出具承诺的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理人员 | 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调峰调频公司及调峰调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各中介机构 | 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关于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函 | 南方电网公司 | <p>1、本公司合法持有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p>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文山电力的间接控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文山电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及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1,430.97万元，评估价值为289,511.06万元，增值额为18,080.09万元，增值率为6.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889.87万元，评估价值为79,121.79万元，减值5,768.08万元，减值率6.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41.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23,848.17万元，增值率为12.78%。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589.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

25,799.74 万元，增值率为 13.98%。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家及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

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全国电力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的发展，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二）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抽水蓄能电站的项目开发周期长，在项目正式立项以前需开展项目论证、“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为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是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最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一旦项目无法获得立项，将会面临前期投入损失。因此，存在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三）建设成本波动风险

抽水蓄能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利率变化等经济环境的改变，以及征地移民、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建设成本的变动风险。因此，存在建设成本波动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一方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周期长、施工环境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相关的经济损失等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虽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但仍存在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的风险，包括人身、电网、设备、环境与职业健康、社会影响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因此，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五）执行相关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规范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2014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号，以下简称“1763号文”），明确了在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2021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以下简称“633号文”），对抽水

蓄能电站两部制价格形成机制及回收渠道进一步完善和部署。根据633号文，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将于2023年起按照新的规定电价机制执行；633号文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于发文之日即开始执行。

633号文施行后，电量电价将逐步受市场化因素影响；容量电价将根据633号文的要求，重新进行核定，随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价周期动态调整并需抵减上一监管周期部分电量电费收益。

容量电价的重新核定，是国家发改委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以合理确定核价参数，并按照经营期定价法进行计算后得出容量电价的金额。根据633号文的要求，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广蓄电站二期、惠蓄电站、清蓄电站、深蓄电站和海蓄电站等均需重新核定容量电价。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由于核定成本水平、资本结构、运维费率以及贷款利率等参数选取仍具有不确定性，重新核价的结果尚未能明确。633号文实施之后，假设已投运电站新一轮核价后的容量电价低于现行容量电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

（六）电力市场改革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电力市场改革正式开始；2015年11月，《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2021年12月，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受政府监管，整个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正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未来国家还将可能出台一系列新政策，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标的公司经营的两家调峰水电站中，天生桥二级电站位于珠江水系红水河上游南盘江畔，鲁布革水电站位于云南省罗平县和贵州省兴义市交界黄泥河上。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

预报精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电站发电量的可控性，对水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对标的公司两家调峰水电站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存在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八）难以稳定持续获得资金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经营的抽水蓄能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标的公司在运电站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按照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未来几年，标的公司将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并合理利用债务融资渠道，通过举债获得发展和建设所需资金。因此，存在未来因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导致其资产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进而使其面临较大还本付息压力和现金流出压力的财务风险。

（九）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6.31%、96.42%及97.73%，主要客户占比均在90%以上，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且前四大重要客户均为标的公司关联方。该种现象与我国电力行业运行体制相关，具有行业合理性。根据目前行业监管政策，抽水蓄能电费纳入省级电网或区域电网运行费用统一核算，从而疏导至终端电价，电网公司在其中实质上仅起结算作用。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以自身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不存在单方面依赖重要客户的情形。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已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与重要客户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57项，截至2021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合计56,042.35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评估价值的2.30%，占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3.57%，其中有47项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

在障碍的书面确认，3项正在正常办理房屋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其余7项面积合计6,584.75平方米，占比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1.51%，截至2021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合计2,801.52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评估价值的0.11%，占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0.18%。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4项，合计面积8,856,714.2平方米，截至2021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合计57,391.26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评估价值的2.36%，占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3.66%，其中有2项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有2项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并积极办理审批手续，但由于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最终能否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的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拟置出债务转移风险

对于本次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上市公司需就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并就所涉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负债合计为103,888.21万元，其中，金融性负债26,775.99万元，非金融性负债77,112.2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性负债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35,802.86万元，约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93.21%。全部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中，公司已经合计取得同意函的负债金额合计62,578.86万元，约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96.00%。

鉴于业务合同变更尚需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部分债务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拟出售

资产债务转移过程中因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产生的相关风险。

（二）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不动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变更，资产交割流程较繁琐，若拟置出资产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整体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内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完善管控制度以适应重组后的规模扩张、业务变动、人员调整。

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未能对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能源行业是我国二氧化碳排放第一大来源，是落实习主席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点领域。电力碳中和是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直接影响“双碳”目标实施进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旨在通过深化改革推动电力系统转型、提升新能源占比，进而稳步推进电力碳中和。因此，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抽水蓄能作为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是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撑，发展需求迫切、前景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国家能源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917号建议的答复》（国能建新能〔2021〕71号），指出“抽水蓄能电站是技术成熟、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的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当前，我国正处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发展，调峰调频、储能等高质量辅助服务将成为配套需求，成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电力系统稳定、安全的关键支撑。

国家能源局在《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指出，“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是建设现

代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智慧灵活、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件进一步明确，“抽水蓄能电站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的关键方式，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促进新能源规模发展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作用，抽水蓄能发展空间较大”，提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达到1.2亿千瓦左右；到2035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过程中，抽水蓄能发展前景广阔。

3、建设高质量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任务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指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提出结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中国证监会要求，南方电网公司积极谋划用好手中上市公司资源，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先进产业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助力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将先进产业纳入上市公司范畴，可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从管理端提升先进产业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从多方面实现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提升效用。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服务“双碳”目标

由于抽水蓄能等储能业务在服务新能源消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加快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双碳”目标，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作为电力系统消纳能力的关键支撑，亟待快速发展，进而紧跟落实“双碳”目标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时代步伐。

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抽水蓄能业务和储能业务的整体上市，可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作用，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储能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提高当地电网规划运营效率，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文山电力目前是云南省文山州集发供用电为一体的电力企业，以110kV的电压等级为界限，为当地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提供电力保障。文山地区产业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对当地电力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同时剥离上市公司原有输配电、电力设计等业务，为后续文山州输配电业务的整合、提高电网统一规划运营效率、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文山州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与交易对方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直接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389.27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10,389.27 万元。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8,963.88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568,963.88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7.55 | 6.80 |
| 前60个交易日 | 7.31 | 6.59 |
| 前120个交易日 | 7.24 | 6.52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0月16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4,785,264元，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6.52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01元/股），即6.51元/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210,389.27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568,963.88万元，上述差额1,358,574.6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86,904,162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3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 批复投资(万元) | 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梅蓄一期电站 | 120 | 705,170.24 | 150,000.00 |
| 2 | 阳蓄一期电站 | 120 | 762,737.90 | 170,000.00 |
| 3 | 南宁抽蓄电站 | 120 | 793,612.75 | 401,000.00 |
| 4 |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 7 | 39,549.71 | 19,000.00 |
| 5 |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 30 | 170,340.95 | 8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 / | 110,000.00 |
| | 合计 | 397 | 2,471,411.55 | 93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中扣除，最终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若最终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1,430.97万元，评估价值为289,511.06万元，增值额为18,080.09万元，增值率为6.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889.87万元，评估价值为79,121.79万元，减值5,768.08万元，减值率6.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41.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23,848.17万元，增值率为12.78%。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589.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10,389.27万元，增值额为25,799.74万元，增值率为13.98%。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1,430.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889.87万元，净资产为186,541.1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00,940.00万元，增值额为14,398.90万元，增值率为7.72%。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589.5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00,940.00万元，增值额为

16,350.47 万元，增值率为 8.86%。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210,389.2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 100% 股权。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经收益法评估，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5,209.05 万元，增值率为 76.07%。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12,002.28 万元，增值率为 36.5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568,963.88 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数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拟置入资产（调峰调频公司100%的股权） | 3,378,698.08 | 477,917.25 | 1,141,495.08 |
| 拟置入资产交易金额 | 1,568,963.88 | - | 1,568,963.88 |
| 拟置入资产计算依据（拟置入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 3,378,698.08 | 477,917.25 | 1,568,963.88 |
| 上市公司 | 319,623.92 | 216,360.13 | 213,736.37 |
| 财务指标占比 | 1,057.09% | 220.89% | 734.06% |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拟置出资产 | 287,910.75 | 216,360.13 | 180,638.95 |
| 上市公司 | 319,623.92 | 216,360.13 | 213,736.37 |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财务指标占比 | 90.08% | 100.00% | 84.51% |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云南电网公司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南方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7、云南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1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4、2022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5、202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78,526,400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合计 1,358,574.61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086,904,162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5,430,562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69,629,169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云南电网公司 | 14,671.90 | 30.66 | 14,671.90 | 5.72 | 14,671.90 | 4.40 |
| 2 | 南方电网公司 | - | - | 208,690.42 | 81.35 | 208,690.42 | 62.57 |
| 3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 | - | - | - | 76,962.92 | 23.08 |
| 4 | 其他公众股东 | 33,180.74 | 69.34 | 33,180.74 | 12.93 | 33,180.74 | 9.95 |
| | 总股本 | 47,852.64 | 100.00 | 256,543.06 | 100.00 | 333,505.98 | 100.00 |

本次交易后，南方电网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86,904,16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2.57%，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1）已全部投产运营的7座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1,028万千瓦；1座已取得核准、主体工程已开工的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预计于2025年建成投产；此外，还有11座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前期工作阶段，总装机容量1,260万千瓦，将于“十四五”到“十六五”陆续建成投产。2）2座装机容量合计192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3）30MW/62MWh的

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资产总计 | 325,247.14 | 3,475,860.55 | 319,623.92 | 3,417,526.99 |
| 负债总计 | 101,768.31 | 1,921,298.28 | 105,887.56 | 1,922,193.24 |
| 所有者权益 | 223,478.83 | 1,554,562.27 | 213,736.37 | 1,495,33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3,478.83 | 1,224,701.31 | 213,736.37 | 1,175,258.32 |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营业收入 | 60,021.86 | 132,065.05 | 216,360.13 | 486,516.48 |
| 净利润 | 9,742.46 | 41,108.02 | 1,575.79 | 141,27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742.46 | 31,322.51 | 1,575.79 | 104,857.1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0.03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2 | 0.03 | 0.41 |
| 毛利率（%） | 24.69 | 60.47 | 11.49 | 54.12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31.29 | 55.28 | 33.13 | 56.25 |
| 流动比率（倍） | 0.85 | 1.78 | 0.72 | 1.68 |
| 速动比率（倍） | 0.83 | 1.69 | 0.70 |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 2.70 | 0.73 | 9.77 |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均明显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022年1-3月上市公司备考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备考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年度上市公司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 and 内退人员相关费用9,655.96万元，导致当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进入2022年一季度，由于疫情逐渐缓解，文山电力售电量同比有一定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同比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发电、输配电设备检修维修活动一般发生在下半年，且职工的年终奖于年末计提，因此全年的检修支出、人员薪酬等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体现为一季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高。标的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文山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文山电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及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